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松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淵

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律師

趙偉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雅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53,3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29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9,29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